卫生监督协管

|  |  |  |
| --- | --- | --- |
| 卫生监督协管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18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9）567号） |
| 服务对象 | 辖区内居民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  |
| 服务项目和内容 | 1. 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
2.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
3. 学校卫生服务
4. 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
5. 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
6. 职业卫生协管
 |
| 服务流程 | 协助卫生执法人员→对辖区的集中供水、学校、居民等开展巡查→上报食源性疾病、非法行医（采供血）、计划生育、其他隐患信息报告 |
| 服务要求 | （一）县卫生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各项协管工作制度和管理规定，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二）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监督协管的指导、培训并参与考核评估。（三）乡镇卫生院要建立健全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有关工作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四）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规范的要求提供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及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记录内容应齐全完整、真实准确、书写规范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0355-6565668 |